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20.8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明年基本工資月薪 24,000 元、時薪 160 元



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8 月 18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調升 200 元，調幅為 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案將由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政府加碼育兒補助 家長獲益了嗎？

蔡志杰（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執行秘書）

新學年甫於 8 月開始，對於公立幼兒園收托量不足的現象，台北市副市長蔡炳坤建議家長，準公共幼兒園品質、月費也與公幼差不多，並表示為鼓勵私幼加入準公共化，北市祭出「三支箭」優惠，加碼補助通過評比的園所。接著，蔡英文總統於總統府員工家庭日活動上，再次宣示「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未來 4 年內持續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以減輕家長送私立園所的托育負擔。

只會徒然拉高市場價格

這些補助看起來響亮，但家長真的能夠獲益嗎？先從另一項補助政策談起，為促進國內旅遊，從去年起有國旅補助，當我們在飯店網站看到房間標價，聯繫飯店要使用國旅補助時，就會發現飯店給了另外一個較高的價錢。那是因為業者覺得，既然政府補助讓民眾的負擔減少了，那就有空間抬高價格，反正不賺白不賺。相信很多民眾都有這樣的「有感」經驗。

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育兒津貼，既然政府補助減少了家長支出，私立幼托業者就覺得還有調漲學費的空間，育兒津貼只是徒然把市場價格拉高而已，一來一往之間，減輕家長的負擔實在有限。即使政府對於學費有所規範，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監管力度不夠，只要上網搜尋幼兒園超收學費，就會跳出許多案例：有的巧立名目，例如冷氣費、教材費；有的假藉不應存在的才藝教學，將沒額外收費的與有收費的孩童區隔對待，以此裹脅家長必須參加；有的業者同時經營課後安親班，額外收費就以安親班的收據來躲避稽查。

提升公共化比例淪口號

其實在蔡總統以及蔡副市長的政策言談中，都有提到公共化托育（包括公立以及公辦民營）的收托量應該增加，比如蔡副市長提到目前托育服務的公共與私營比例大約為 3：7，未來希望能扭轉為 7：3。作為基層第一線托育工作者組成的組織，我們從過去就一直主張，對於托育服務公共化比例的提升，中央政府應逐年訂立明確目標並確實執行。唯有將公共化托育的比例提高，不肖私營業者的空間緊縮，才會有壓力必須改正，才能夠扭轉惡的政策循環為善的循環。政府與其將民眾納稅錢拿去抬高市場收費價格，不如將政府預算直接用來擴大公共化托育，建立更多公立與公辦民營的托育機構，以直接減輕家長們的負擔！[【詳細閱讀】](#)

（原文刊載於 2020.08.17 《蘋果日報》論壇版）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公聽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發言稿

說明：「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公聽會由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王婉諭、立法委員劉建國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共同舉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在立法院召開，討論加碼育兒津貼對托育公共化和女性就業的影響。以下為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發言稿內容。

一、政府加碼育兒補助 生育率提升了嗎？

從陳水扁政府推動教育券、馬英九政府的五歲免學費，到現在蔡英文政府推行的準公共化，每一個新政府除了現金加碼補助，換個新政策名稱之外，沒有什麼新作為，所以這將近 20 年的時間，台灣的托育政策主要就是現金補助。現金花到現在，台灣低迷的生育率有翻轉嗎？並沒有，且每況愈下，這就清楚的知道，政府加碼育兒現金補助，並未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以至於，普遍人民生育的意願並沒有提升。既然是個無效的政策，為何政府執意要去執行？這不禁令人質疑背後是否存在著利益的掛鉤，或者行政體系的便宜行事。

二、政府既然投入這麼多現金，家長為何無感呢？

台灣的幼托環境是高度私有化，七成都是私立的幼托機構，在以利潤為主導的牽動下，既然政府補助減少了家長支出，私立幼托業者就覺得還有調漲學費的空間，育兒津貼只是徒然把市場價格拉高而已，一來一往之間，減輕家長的負擔實在有限。

即使政府對於學費有所規範，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監管力度不夠，只要上網搜尋幼兒園超收學費，就會跳出許多案例：有的巧立名目，例如冷氣費、教材費；有的假藉不應存在的才藝教學，將沒額外收費的與有收費的孩童區隔對待，以此裹脅家長必須參加；有的業者同時經營課後安親班，額外收費就以安親班的收據來躲避稽查。除此，私立幼托機構為了賺取更多的利潤，嚴重超收幼兒，壓榨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師生比超出負荷量，導致教保員情緒失控，虐童事件頻傳。



長久以來為何政府無法有效制止這些收費、超收亂象呢？罰則太低、業者獲利遠大於損失當然是重要原因；其次，政府現在為挽救偏低的出生率，要拚幼托的收托量作為政績，而公共托育的服務量又不足，於是在稽查裁罰私立業者時便投鼠忌器，怕嚴格執行只會更減少市場供給，於是形成一種惡的政策循環：越是依賴私立業者，不肖業者越有恃無恐，反而無法回到正軌經營。

以至於，這二十年來的現金補助，只是不斷地推高學費，並不會減輕家庭負擔，而且，為了高額利潤，業者一面拿政府補助，一面違法超收幼兒，壓榨老師，非但未挽救每況愈下的生育率，還讓整體台灣的幼托環境更加商品化，品質更加惡劣，超收、虐童成為幼托機構的常態，政府卻束手無策，還使用一些假議題，例如全面在幼托機構加裝監視器，來掩飾超收、虐童背後真實存在的結構性問題。

三、國家的托育政策真正要實現的是各區域和各階層家庭的育養均等



國家的托育政策真正的目標應該是為了落實育養的均等，讓受照顧的兒童不會因為其所在的區域，所出身的家庭、階級而受到影響，同時也讓照顧者在照顧和就業間有自由的選擇。

（左圖取自立法委員范雲臉書）

遺憾的是，二十年來，台灣的托育政策就只是現金補助，依舊把人民推回市場。只是有了現金補助，每個家庭就能自由選擇市場上的服務嗎？相信大家知道這是不可能的，這些補助都只是作用於都會區的家庭以及中上階級的家庭。

依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2020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有 88 個行政區域沒有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所提供的服務量大多不足（請見附件），這些區域的家庭即使有準公共化的補助政策，對於當地的人民根本毫無作用。覆蓋率極低的 0-2 歲托育機構和保母就更不用說了。

可見，目前台灣的托育政策只是一種形式上的平等，非但沒有落實實質上的平等，還拉大城鄉的差距，以至於不同區域、家庭與階級的孩子所受到的照顧根本就呈現不公平的狀態。

本工會認為，0-6 國家一起養，不是政府撒錢把幼兒推給私幼業者養，請蔡政府不要再當個只是會花錢的照顧者，而是一位能實現育養均等的照顧者，讓台灣不同區域、家庭與階層的孩子都能受到平等的照顧。

除此，現階段，蔡政府應立即解決的是台灣長期以來品質不良的照顧環境，推動修法下修現行 0-2 歲（將現行 1:5 改為 1:4）和 3-6 歲的照顧比例（將現行 1:15 改為 1:13），增加編列幼托公共化預算，推動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廣設公立或公辦民營幼托機構，增加台灣托育環境公共化的比例；不要再用托育補助，或假的公共化政策來搪塞人民。如此，才能真正改善教保人員惡劣的勞動條件，提升幼托的照顧品質，提供給人民一個真正平價、優質、願生的環境。（全文及附件請見【[詳細閱讀](#)】）

「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上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已經開始上線，即日起，可以從該頁面查詢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裁罰紀錄；另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的「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區」也已經啟用。不只是家長可以利用這兩個查詢頁面來了解托育機構是否有違法紀錄、以作為送托兒童的參考；幼托工作者亦可以利用這兩個查詢頁面作為求職的參考，因為機構如有違法紀錄，恐怕就是經營管理上有問題，工作者如要前往就職恐要更加警覺自身的職場權益！

可惜的是，因為主管機關的不同，這兩個查詢系統都沒有包含違法勞動法令的裁罰紀錄。工會將持續倡議將勞動法令也一起整合進查詢系統中，這樣家長與工作者就可以進一步了解，托育機構是否有對待工作者不善、違反勞動法令的情形。工會亦將研究彙整各縣市資料的可能性，自行公布違反勞動法令的托育機構！

衛福部「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區」：

<https://reurl.cc/Mdd1Ok>

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https://reurl.cc/GrrZbW>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育兒津貼 身心障礙 老人福利

兒童版 English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主題專區 影音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機關聯絡資訊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區

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區

項次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區	108/08/05	6539